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296/99-00號文件

檔案：CB2/BC/3/98

《人類生殖科技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人類生殖科技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在1987年，衛生福利司(即現稱衛生福利局局長)委出科學協助人類生殖研究委員會，負責研究人類生殖科技在本港發展時所引起的社會、道德、倫理及法律問題，並就如何處理該等問題向政府提出建議。該委員會曾分別於1989年及1993年進行兩次公眾諮詢，結果顯示市民支持透過發牌制度，立法規管生殖科技。衛生福利司根據該委員會的其中一項建議，在1995年12月委出生殖科技臨時管理局(下稱“臨時管理局”)，就草擬法例及實務守則提供意見。臨時管理局亦就生殖科技最新發展所引起的兩項問題，進行另一次公眾諮詢，並鑒定若干須進一步考慮的範疇。

3. 經檢討各項問題後，政府當局對原先的建議作出多項修改，並於1997年1月15日向前立法局提交條例草案(下稱“前條例草案”)，其名稱與本條例草案相同。當時曾成立法案委員會負責研究前條例草案，然而由於條例草案審議工作的優先次序安排所限，該法案委員會未能在前立法局解散前展開審議工作。本條例草案於1998年9月8日提交立法會。兩條條例草案在政策方面大致相同。

條例草案

4. 條例草案旨在：

- (a) 透過發牌制度規管下述事宜：提供生殖科技程序；進行胚胎研究；處理、儲存或棄置在與生殖科技程序或胚胎研究有關連的情況下所使用的配子或胚胎；

- (b) 規管代母安排，特別是訂明作出商業性質的代母安排屬不法行為；及
- (c) 成立人類生殖科技管理局。

法案委員會

5. 在1998年9月11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議員決定成立法案委員會，負責研究本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在1998年9月23日舉行首次會議，何秀蘭議員獲選為委員會主席。法案委員會的成員名單載於**附錄I**。

6. 法案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舉行26次會議，亦曾與香港中文大學婦產科學系、香港城市大學人文及社會科學院公共及社會行政學系，以及香港家庭計劃指導會的代表會晤。此外，法案委員會曾接獲8個其他團體及1名個別人士提交的意見書。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事項

7. 法案委員會曾商議的主要事項載於下文各段。

條例的適用範圍

8. 在1997年初以同一名稱提交立法會的前條例草案，載有“本條例對政府具約束力”的條文，但本條例草案並無此項條文。委員曾詢問此項改變的原因。政府當局解釋，鑒於由醫院管理局管轄的公營醫院並非政府機構，而衛生署現時並無設施提供生殖科技服務，因而刪除此項並無需要的條文。委員認為，由於日後可能有難以預測的發展，此種條文應包括在條例草案內。經檢討後，政府當局同意動議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加入新的條例草案第2A條，以訂明有關的規定。

只限向不育夫婦提供生殖科技服務

9. 一位委員指出，科學協助人類生殖研究委員會在討論生殖科技的應用時，曾同意生殖科技程序只應適用於經醫學證明為不育的已婚夫婦，以替代自然受孕。由於條例草案並無包括此項重要原則，該名委員認為有需要增設條文以訂明此點。

10. 委員同意，為顧及兒童的福祉，應只限向不育的已婚夫婦提供生殖科技服務，而條例草案內應界定“不育”的定義。他們亦同意應在條例草案的開首便訂明有關不育的規定。

11. 經考慮委員的意見後，政府當局重新草擬條例草案的詳題，規定只可向不育夫婦提供生殖科技程序，除非守則有相反的明文規定，則作別論。

人類生殖科技管理局(下稱“管理局”)的成員組合

12. 條例草案第3(2)(a)及(b)條訂明管理局的主席及副主席不得由註冊醫生出任。

13. 一位委員認為並無理由禁止不涉及生殖科技活動的醫生獲委任為管理局的主席及副主席。他指出，不再行醫的人不存有任何利益衝突。其他委員認為，為避免利益衝突，管理局的主席及副主席不應由註冊醫生出任，然而他們同意此項禁制可透過行政手段作出安排，無須在法例內訂明。政府當局接納此項建議，並將會提出一項修正案，撤銷有關限制。

14. 條例草案第3(3)(a)(ii)條規定行政長官不得委任牌照負責人或持牌人為管理局成員。

15. 一位委員曾要求政府當局刪除此項對牌照負責人或持牌人施加的限制，因為他認為該等人士的專業知識對管理局有裨益。他同意在某些情況下會出現利益衝突，但最重要的是有關人士會否申報此類利益衝突。

16. 政府當局經檢討該條文後，決定動議一項修正案以刪除該條款。

持牌人及負責人

17. 條例草案第21(2)條禁止由同一人出任持牌人及負責進行生殖科技活動的人。

18. 政府當局認為，規定持牌人及負責人須為不同的人，有助發揮制衡功能，保障有關各方的利益。委員察悉，臨時管理局曾討論此事，並認為在若干情況下，持牌人及負責人可為同一人。

19. 政府當局經檢討該條文後，建議在條例草案第21條加入新的第2A及2B款，授權管理局容許持牌人及負責人為同一人，但管理局須信納是項安排不會影響負責人履行其負責人的責任。政府當局解釋，鑒於香港家庭計劃指導會及大學學部等機構，或許難以物色不同人選分別擔任持牌人及負責人，當局因而提出該項修正案。

禁止進行性別選擇及不得向未婚人士提供生殖科技程序

性別選擇

20. 委員原則上支持只應准許基於醫學理由而進行性別選擇。委員察悉，臨時管理局曾深入研究此事，最初曾認為，如准許基於醫學理由而進行性別選擇，擬備一份嚴重伴性遺傳疾病一覽表將有助防止此類安排被濫用。然而有關的醫學團體認為難以界定疾病的嚴重程度。經檢討後，臨時管理局同意，鑒於伴性遺傳疾病的風險及嚴重程度因人而異，每宗個案的情況亦不盡相同，因此難以擬備一份詳盡無遺的嚴重伴性遺傳疾病一覽表。臨時管理局因而建議在實務守則內訂立一份伴性遺傳疾病一覽表，供業內人士參考，但該一覽表所列的疾病並非詳盡無遺，亦無界定疾病的嚴重程度。

21. 委員亦察悉，如夫婦欲透過生殖科技程序選擇胎兒性別，必須符合條例草案第13(3)條所訂的兩項規定：第一，進行性別選擇是為避免可能損害胚胎健康的嚴重伴性遺傳疾病；第二，有不少於兩名註冊醫生以書面說明該項選擇是為上述目的而進行。

22. 部分委員認為擬議管制過於寬鬆，因而建議應予以收緊，政府當局因應此項建議，答應動議修正案，以期 ——

- (a) 加入載列伴性遺傳疾病的新附表1A；及
- (b) 規定每名註冊醫生須各自以書面說明進行性別選擇是為避免表列的伴性遺傳疾病，而對該疾病的患者而言，該疾病的嚴重程度足以支持進行性別選擇。

在婚姻狀況有變時終止生殖科技程序

23. 條例草案第13(5)條規定任何人不得向並非屬婚姻雙方的人士提供生殖科技程序，但如在根據第42(2)(e)條訂立的規例所指明的情況下提供有關程序，則屬例外。委員曾與政府當局討論，如婚姻的其中一方去世，應否或應於何時終止進行生殖科技程序。委員察悉，鑒於在配子或胚胎提供者去世後使用其配子或胚胎所涉及的複雜問題，以及可能導致的後果，實務守則擬稿訂明所儲存的精子或胚胎不應用於配子或胚胎提供者去世後製造嬰孩。對於已開始進行的生殖科技程序，委員關注應於哪一階段及何時終止有關程序。

24. 為解決委員關注的問題，政府當局建議在條例草案第13條加入第(7)款的新規定。新增條款規定，如在一項婚姻結束之前，已依據向該段婚姻的雙方提供的生殖科技程序將配子或胚胎放置於一名女性的體內，則第(5)款的規定不應予以執行，即不應禁止該名女性在該段婚姻結束後繼續進行生殖科技程序。然而，上述安排並不准許依據該程序再將配子或胚胎放置於該名女性的體內。

代母安排

代母的定義

25. 委員非常關注，條例草案第2(1)條目前所載的代母定義，會令人以為法律容許作出不同形式的代母安排。委員同意，只有該等利用來自委託夫婦的遺傳物質透過生殖科技程序成孕的婦女，才可被視為代母。

26. 政府當局解釋，代母的定義應盡可能廣泛，以便條例草案可規管各種可能出現的商業交易形式。該等商業交易指付款要求一名婦女懷孕，並於孩子出生後將孩子交還委託夫婦的行為。如根據委員的建議縮窄定義的範圍，便會大幅削弱條例草案規管代母安排的效力。

27. 為解決委員關注的問題，政府當局經檢討後，同意修正條例草案第2條所載的代母定義，清楚訂明代母懷有的孩子必須是藉生殖科技程序而成胎的。

代母的婚姻狀況

28. 除陳婉嫻議員外，其他委員支持透過生殖科技程序以代母懷孕的方式，幫助不育夫婦生兒育女。委員察悉實務守則會訂明擔任代母的合適條件，其中代母的婚姻狀況、懷孕紀錄、以及體格和精神狀況是否合適懷孕等因素，均會在考慮之列。

29. 委員察悉，由於條例草案第13(5)條規定任何人不得向非屬婚姻雙方的人士提供生殖科技程序，代母因而須屬婚姻的一方。委員認為代母無須屬婚姻的一方，但必須曾成功正常懷孕。由於委託夫婦很可能會委託他們的母親或姊妹為代母，若該等親屬為寡婦或離婚人士，便難以符合婚姻狀況的規定，委員因而要求政府當局放寬對代母施加婚姻狀況的規定。

30. 政府當局接納委員的建議，並會在條例草案第13條加入新的第(6)款，訂明如生殖科技程序是提供予將會成為代母的人，則第(5)款的規定並不適用。

代母安排

31. 政府當局告知法案委員會，條例草案第2(4)條的草擬方式有其特殊用意，目的是涵蓋代母安排的各種可行方式，令人極難作出不受條例草案規管的安排。當局亦告知委員，條例草案內有關代母部分的條文，以英國《1985年代母安排法》為藍本。

32. 多位委員指出，鑒於條例草案的目的是規管生殖科技程序，有關代母安排的規管，應只限於涉及生殖科技程序的安排，因此無須

訂立條例草案第2(4)條。政府當局解釋，雖然英國採用兩條不同的法例分別規管生殖科技程序及代母安排，然而在香港，當局的政策是以同一條條例草案規管生殖科技程序及代母安排，因此條例草案亦包括不涉及生殖科技程序的代母安排。

33. 陳婉嫻議員對於將代母安排納入條例草案的做法表示極有保留。她指出，社會上不同組別的人士曾就此事提出不同的意見，而公眾亦未充分討論此問題。她因而建議把所有有關代母安排的條文從條例草案抽出，讓公眾有機會就此問題進行深入討論。如有需要，政府當局可於稍後另行就代母安排提交條例草案。

34. 政府當局回應上述關注時指出，雖然政府當局並不鼓勵採用代母安排，但認為有需要對此種安排作出規管，以防止出現濫用的情況，並須確保涉及有關安排的各方均知悉其所須承擔的風險及後果。如把所有有關代母安排的提述從條例草案抽出，此類安排便會繼續不受規管，情況並不理想。

35. 基於上文第33段概述的原因，陳婉嫻議員將會動議修正案，以刪除條例草案內有關代母安排的條文。

撤銷牌照

36. 政府當局建議在條例草案第25條加入新的第(7)款，訂明牌照的撤銷可受管理局認為合適並於撤銷牌照的通知指明的條件規限。條例草案第36條亦會相應作出修正，使違反第25(7)條即屬犯罪。

暫時吊銷牌照

37. 委員關注到，倘若牌照被管理局暫時吊銷或撤銷，有何安排可保存所儲存的胚胎。為解決委員的關注，政府當局會動議修訂條例草案第27條，訂明該條文所指的暫時吊銷牌照通知受管理局認為合適的條件所規限。此外，無論是否有人違反通知的條件，管理局仍可根據第25條撤銷牌照。

查閱資料

甲登記冊

38. 條例草案第30條規定管理局須備存一本登記冊(即甲登記冊)，以保存關乎捐贈配子或捐贈胚胎的生殖科技程序的資料，並規管在何種情況下可披露該等資料。

39. 委員察悉，當局的政策是甲登記冊只應保存與使用捐贈配子或胚胎有關的生殖科技程序的資料，因為此類資料最為敏感，須受條例內最嚴格的保密條文所規管。

40. 政府當局將會應委員的要求，就條例草案第30(2)條動議一項修正案，使該條文的目的更為明確及易於理解。

保密

41. 條例草案第31條規限獲授權人士披露甲登記冊所載或規定須載於該冊內的資料，或其他機密資料。

42. 委員曾詳細考慮在若干特殊的情況下，應否准許披露捐贈人的身份，例如為挽救某人的生命或將其生命延續相當時間，應否准許披露有關資料。

43. 政府當局指出，法例必須顧及經由生殖科技程序誕生的孩子的福祉。孩子若需要進行器官移植才能生存，若剝奪他尋找與其有血親關係父母的機會，對他並不公平。根據現有條文，若生殖科技中心的職員與捐贈人聯絡，轉告他／她使用其捐贈的配子誕生的孩子性命危殆，並尋求他／她同意披露身份，這做法並不抵觸法律。根據條例草案第31(3)(a)條，持牌人聯絡捐贈人並無觸犯法律，因為持牌人原本已保存捐贈人的資料，同時是出於善意行事。

44. 委員對該條文的規定表示極有保留。一位委員反對在任何情況下披露可辨別捐贈人身份的資料，他認為經由生殖科技程序誕生的孩子，其福祉已受《父母與子女條例》(第429章)的有關條文充分保障。如孩子需要移植器官才能生存，可呼籲公眾捐贈所需器官。該位委員亦指出，擬議的安排會阻嚇市民作出捐贈，而且在出現上述假設的特殊情況時，要捐贈人負上道德責任，對捐贈人並不公平。

45. 為解決委員關注的問題，政府當局已重新草擬條例草案第31條。新的第(3)款規定只可在下列情況下披露資料：

- (a) 該名個人在獲提供生殖科技程序前曾給予書面同意；或
- (b) 該名個人在獲提供生殖科技程序後給予書面同意，而該書面同意是在以下情況下(並僅在以下情況下)取得的：
 - (i) 按照該名個人在獲提供生殖科技程序前給予的書面准許而取得的；及
 - (ii) 該項書面准許容許在一般情況或該項批准指明的情況下，於該名個人獲提供生殖科技程序之後與他聯絡，以確定他會否同意披露關乎向他提供該程序的資料。

實務守則

46. 法案委員會亦曾簡略審議由臨時管理局擬備的生殖科技及胚胎研究實務守則的擬稿(下稱“實務守則”),特別是有關孩子的福利及提供輔導的部分。委員察悉,實務守則訂有最低標準,旨在達致最佳的臨床及科學診治、保障使用服務者的健康及利益,以及保障藉生殖科技誕生的孩子的福祉。各有關專業人士仍須遵守其個別範疇的專業守則及職業操守。

47. 委員亦察悉,雖然實務守則並無法律約束力,但管理局在考慮續發、更改、暫時吊銷或撤銷牌照時,會考慮有關人士有否遵從實務守則的規定。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48. 衛生福利局局長將會動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載於**附錄II**。該等修正案獲法案委員會支持。陳婉嫻議員將會提出的修正案載於**附錄III**。

徵詢內務委員會

49. 法案委員會曾於2000年2月11日及6月9日徵詢內務委員會,內務委員會贊成在2000年6月21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6月14日

《人類生殖科技條例草案》委員會
Bills Committee on Human Reproductive Technology Bill

議員名單
Membership List

何秀蘭議員 (主席)	Hon Cyd HO Sau-lan (Chairman)
何敏嘉議員	Hon Michael HO Mun-ka
陳婉嫻議員	Hon CHAN Yuen-han
梁智鴻議員	Dr Hon LEONG Che-hung, JP
楊耀忠議員	Hon YEUNG Yiu-chung
劉漢銓議員	Hon Ambrose LAU Hon-chuen, JP
羅致光議員	Hon LAW Chi-kwong, JP
鄧兆棠議員	Dr Hon TANG Siu-tong, JP

合共： 八位議員
Total： 8 Members

日期： 1999年5月3日
Date： 3 May 1999